

正本

江孜县宗山抗英遗址景区游客服务 中心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707

项目名称: 江孜县宗山抗英遗址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

甲 方: 江孜县人民政府

乙 方: 西藏城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孜县





甲方：江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藏城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GZFCG2026-35707 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乙方）承担“江孜县宗山抗英遗址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项目二次招标”的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双方职责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实况；
- 2、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维护与保密工作；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运费

-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内将招标文件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并交付使用。
- 2、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中标价、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中标价格为¥：5491188.99 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包含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2、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主体完工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

前可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款(过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80%拨付至 80%，初验合格拨付至 90%，终验合格拨付至 97%);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届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资金。

四、质量要求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是满足合同及图纸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五、施工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施工后，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六、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施工内容，以及相关的施工质量、符合技术文件要求。

2、本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

七、保修和服务保障

1、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负责包修，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完后，甲方应及时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2、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

3、乙方施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施工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及时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 60 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 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合同法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施工的质量正常使用。乙方应施工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日喀则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十、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开 户 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开 户 名：

江孜县

西藏城野建设有限公司